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NG XINGANG先生与秦燕生先生、秦卫星先生、张欣颖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额度合并计算。其中，ZHANG XINGAN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34,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2%，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秦燕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77,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秦卫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9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张欣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68,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774,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2%。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均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ZHANG XINGANG先生、秦燕生先生、秦卫星先生、张欣颖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88,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17%。

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ZHANG XINGANG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334,385股
持股比例	12.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316,289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权激励取得：18,096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秦燕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677,046股
持股比例	5.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77,046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秦卫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494,346股
持股比例	5.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494,346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张欣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268,877股
持股比例	3.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68,877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ZHANG XINGANG	15,334,385	12.32%	1.ZHANG XINGANG和张欣颖系兄妹关系； 2.秦燕生和秦卫星系兄弟关系； 3.ZHANG XINGANG与秦燕生、秦卫星、张欣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4.ZHANG XINGANG为员工持股平台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秦燕生	6,677,046	5.36%	
	秦卫星	6,494,346	5.22%	
	张欣颖	4,268,877	3.43%	
	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7,000	1.47%	
	合计	34,601,654	27.80%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ZHANG XINGANG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2,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2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2,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6,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秦燕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7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8,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秦卫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7,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欣颖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ANG XINGANG，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欣颖、秦卫星、秦燕生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自本人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四、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比例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定。

五、若发行人因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本人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ZHANG XINGANG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本次拟减持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副总经理肖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4%，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

副总经理周志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4%，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

董事会秘书乔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4%，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

财务负责人吴桂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4%，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通过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3%，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股权激励缴税资金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肖建拟减持不超过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31%。

周志刚拟减持不超过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31%。

乔桥拟减持不超过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31%。

吴桂英拟减持不超过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31%。

本次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肖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0,000股
持股比例	0.05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0,000股

股东名称	周志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0,000股
持股比例	0.05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0,000股

股东名称	乔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0,000股
持股比例	0.05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0,000股

股东名称	吴桂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0,000股
持股比例	0.05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肖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股权激励缴税资金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周志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股权激励缴税资金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乔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股权激励缴税资金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吴桂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股权激励缴税资金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注1：上述减持主体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注2：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注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股权激励缴税资金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动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医药”）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纳医药通知，获悉其已完成李孟春先生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调整了华纳医药出资额，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李孟春先生退伙所致。

华纳医药于2026年9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32,000股，减持股份的受让方为李孟春先生，通过上述交易，李孟春先生将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有的公司2,632,000股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合伙人拟变更持股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及控股股东合伙人变更持股方式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华纳医药已经完成了李孟春先生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华纳医药出资额由人民币2,939.80万元变更为2,751.80万元，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本东	2,413.00	82.08	2,413.00	87.69
2	李孟春	188.00	6.39	–	–
3	高翔	100.00	3.40	100.00	3.63
4	谢君	74.00	2.52	74.00	2.69
5	蔡国贤	50.00	1.70	50.00	1.82
6	皮士卿	40.00	1.36	40.00	1.45
7	何立伟	40.00	1.36	40.00	1.45
8	窦琳	30.00	1.02	30.00	1.09
9	吴桂英	4.80	0.16	4.80	0.17
合计		2,939.80	100.00	2,751.80	100.00

注：上表如有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纳医药持有公司38,52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83%；华纳医药的一致行动人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至臻”）持有公司11,079,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29%。黄本东先生担任华纳医药和华纳至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华纳医药和华纳至臻控制公司49,60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7.1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华纳医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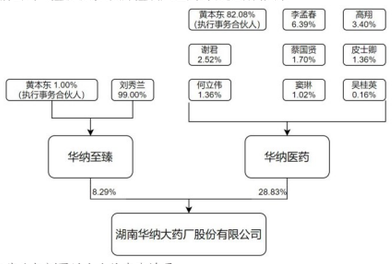

注：黄本东先生与刘秀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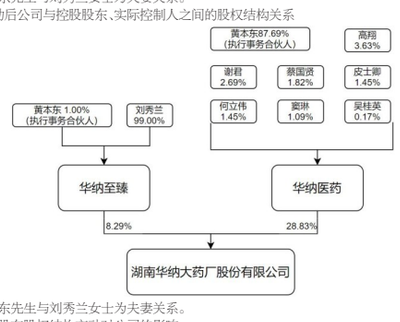

注：黄本东先生与刘秀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内部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纳医药，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本东先生。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纳光”）直接持有公司18,85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6年5月1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小纳光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小纳光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855,937股
持股比例	5.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855,93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翌波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800,963	1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翌波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翌波明”）持有公司10.74%的股份，陈鲁、哈承姝夫妇合计持有苏州翌波明100%股份；小纳光持有公司5.36%股份，苏州翌波明为小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鲁、哈承姝夫妇通过苏州翌波明对小纳光享有控制权；同时，陈鲁、哈承姝分别直接持有公司0.12%、4.81%股份。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55,937	5.36%	
	哈承姝	16,918,853	4.81%	
	陈鲁	437,500	0.12%	
	合计	74,013,253	21.02%	—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哈承姝	125,000	0.0357%	2026/1/6～2026/1/9	170.08-188.00	2025年11月22日
陈鲁	62,500	0.0178%	2026/1/7～2026/1/15	179.00-188.00	2025年11月22日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系以披露减持结果时的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小纳光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

2、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时，或者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4、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企业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科飞测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中科飞测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小纳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生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监管规则届时对减持信息披露另有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后减持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6、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7、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符合“上市时未盈利公司首次实现盈利”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小纳光均已符合减持股份条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小纳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科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12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0月12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5元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0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8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